

## 附件1

# 学生宿舍安全规定

1. 学生离开宿舍时要关好门窗，切断水电，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。宿舍钥匙不得随意转借他人，钥匙遗失或门锁损坏应及时报告报修，不得私自更换；

2. 宿舍内不得私自留宿外人，严禁晚归、夜不归宿或未经学校正式审批私自在校外住宿；

3. 宿舍内不得使用 and 存放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品、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危险物品，严禁在宿舍楼内燃放烟花爆竹，焚烧废纸、塑料等物品；

4. 宿舍内禁止使用和存放违章电器，严禁使用明火，严禁私自改动电源线路、乱拉乱接电线，不得将电子设备长时间充电和在暖气管道上晾晒衣物。严禁将电动车使用电池携带至宿舍内进行充电；

5. 宿舍内禁止抽烟，禁止饲养宠物，严禁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及从事其他违法违纪活动；

6. 严禁擅自动用、盗卖或破坏消防设施、设备，不得肆意毁坏公物，严禁高空抛物，不得在窗外设施设备上私自摆放杂物；

7. 自觉增强安全意识和行为规范意识，不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发挥主人翁作用，发现异常情况或可疑人员及时报告，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工作，共同维护宿舍安全和自身生命财产安全。